省安监局关于开展化工（危险化学品）
企业“智能化二道门”建设的通知

苏安监〔2017〕37号

各设区市安监局：

为进一步加强全省化工（危险化学品）企业生产区域人员管控，分类统计出入生产区域企业人员、外来人员信息，精确显示生产区域内在线人员动态，第一时间掌握企业应急状态时涉险人员情况，提高应急救援效率，杜绝未经培训、未经批准人员进入生产区域，全面提升企业风险管控能力和精细化安全管理水平，决定在全省化工（危险化学品）企业开展“智能化二道门”（简称“二道门”）建设工作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建设范围

全省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、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化工企业、有危险化学品储罐的经营企业（含仓储企业、不含加油站）。

二、建设内容

化工（危险化学品）企业“二道门”是指有效隔离企业生产区域与办公、生活区域，有效管控出入生产区域人员和车辆，设置在非防爆区域的门禁管理系统。具体建设内容如下：

1.企业“二道门”应分别设置人员和机动车辆出入通道，人员出入的“二道门”应采用闸口门等一人一通过的形式，机动车辆出入的“二道门”应采用伸缩门的形式。

2.人员出入的“二道门”必须设置门禁系统，具备出入人员统计和信息分类功能，所有人员出入“二道门”实行一人一卡制。稳步推广应用“人员定位”和外来作业人员“门禁卡＋指纹识别”技术。

3.“二道门”入口处应加装视频监控，安装电子显示屏，实时显示出入“二道门”人员信息以及生产区域内各生产作业场所人员的数量及分布情况。

4.在“二道门”醒目位置应设置总平面布置图，标明应急疏散路线和紧急集合点；设置进入“二道门”内劳动防护用品穿戴、禁烟禁火的警示牌。

5.“二道门”在应急情况下应具备快速开启功能；在断电状态下，应具备人工快速开启功能。鼓励企业将事故报警系统与“二道门”联锁。

三、管理重点

1.企业要制定切实可行的“二道门”管理制度，并对制度执行情况加强日常检查与考核。

2.企业要明确“二道门”管理责任部门，实行专人管理，严格出入人员和车辆信息核对；禁止无关人员及车辆进入生产区域，禁止将非防爆电子产品、火种等带入生产区域。

3.企业要对“二道门”及门禁系统定期进行维护保养，确保设施完好、信息准确。

4.企业人员、外来作业人员必须经过安全教育、培训考核合格后方可办理“二道门”出入门禁卡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1.各化工（危险化学品）企业，未设置“二道门”的应按照建设内容实施，已设置“二道门”的应对照建设内容改造升级。主要负责人要亲自安排部署，认真组织实施，确保2017年12月31日前完成“二道门”建设工作。

2.各设区市安监局要高度重视“二道门”建设工作，明确专人负责，统筹协调指导，跟踪督促检查，对进展迟缓的企业要进行约谈或通报批评，对不按建设内容设置“二道门”的企业，实施重点监管，加大执法检查和处罚力度。

3.各级安监部门要加强对企业“二道门”建设工作的指导，强化对企业“二道门”建设内容的监督检查，采取典型示范引领、召开现场会等形式，推进企业“二道门”建设，确保辖区内化工（危险化学品）企业按期完成“二道门”建设工作。省安委会将“二道门”建设工作纳入年度安全生产目标考核内容。

江苏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

2017年5月5日